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3/2023號文件

檔 號：CB4/BC/1/23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¹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包含的事項範圍廣泛，主要涵蓋婚姻及家事訴訟事宜，而此類案件由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屬區域法院轄下的法庭)根據各自的司法管轄權處理。目前，這些事宜的相關法庭程序往往零散分割和繁複晦澀，而且散布於多項主體法例、附屬法例和法庭所頒布的實務指示中。

3. 由於家事法律程序沒有專屬規則，源於同一訟案的相關法律程序，須通過由不同主體和附屬法例訂明的訴訟程序來審理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令訴訟各方需付出不合比例的時間和訟費，處理與爭議事項沒有重大關係的程序事宜。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2年3月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對家事司法制度內的現行訴訟程序進行檢討，並提出修改建議。²

¹ 本節及下一節所載資料出自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3年3月1日就《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W-275-020-010-030-003)，可循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aw275020010030003_20230301-c.pdf

²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8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686/2022(01)號文件)，可循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20802cb4-686-1-c.pdf>

4. 2014年2月，工作小組發布中期報告³（“《中期報告》”）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中期報告》載列的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2015年5月，在梳理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工作小組發布了《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⁴（“《最後報告》”），就改善家事司法制度的法庭程序作出了133項建議。司法機構已於2015年5月就《最後報告》提出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最新的資料。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最後報告》的所有建議，其中主要的建議包括：

- (a) 採用單一套統一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程序規則》”），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及婚姻事宜的訴訟程序；
- (b) 成立一個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以其作為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以確保《程序規則》條理分明、互相連貫一致；及
- (c) 設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以賦權家事法庭的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處理家事法庭法官的某些案件管理工作，藉此緩減家事法官的沉重工作量。

5. 自《最後報告》發布後，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最後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工作，包括引入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在執行委員會的督導下進行。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3年3月3日刊登憲報，並在2023年3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條新的主體法例，為整合散落於不同條例中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提供法律基礎，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易於使用。《條例草案》主要涵蓋以下建議：

³ 2014年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可參閱：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other_information/family_review/interim_report_and_consultative_paper.pdf

⁴ 2015年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可參閱：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other_information/family_review/final_report.pdf

- (a) 在經改革後的家事訴訟程序制度中訂定若干一般原則，以及普遍適用的共同定義；
- (b) 訂明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管轄權和權力；
- (c) 訂立與家事法律程序相關的一般常規及程序；
- (d) 成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
- (e) 設立全新的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

7.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將根據新的主體法例的賦權，仔細考慮及制訂《程序規則》。⁵ 制訂《程序規則》旨在適切去除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現有程序不一致之處，使兩者協調一致，並為現時未設有規則的事宜適切引入新的程序安排。

8. 日後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程序條例》”）及相關的《程序規則》一俟通過，將為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提供劃一及精簡的常規及程序，令家事司法制度更便於使用、更公平和更具效益。就此，當局會對現行法例中的部分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或廢除，並適當地移除與《程序條例》及《程序規則》重疊的條文，確保條文相互兼容一致。《條例草案》的5個部分綜述如下：

- (a) 第1部——導言(第1至5條)；
- (b) 第2部——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第6至15條)；
- (c) 第3部——常規及程序(第16至23條)；
- (d) 第4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第24至26條)；及。
- (e) 第5部——雜項條文(第27及28條)。

⁵ 司法機構會頒布一套全面的實務指示就《程序規則》作補充，以向法院使用者提供詳細的程序指引作參考。

9. 有關成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及賦予其制訂規則權力的條文、設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的條文，以及關於初步事項及詞語定義的條文，會於《程序條例》通過後隨即生效。其餘條文(包括對其他家事相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則會於較後階段與《程序規則》一同生效。

法案委員會

10. 在2023年3月1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4次會議，包括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公眾人士（包括出席的團體代表）提交合共6份意見書。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或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2**。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政策目標

11. 委員支持整合散落於不同條例中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希望可簡化及精簡與家事及婚姻訴訟有關的現行繁複法庭程序。他們詢問，此舉會否減少用於法律程序的時間及訟費。另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為當前的家庭政策問題帶來改善，例如贍養費收款人收取贍養費及強制執行贍養令遇上的困難。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扼要重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旨在訂立一條新的主體法例，為整合目前散落於不同條例中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提供法律基礎。待《程序條例》通過後設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仔細考慮，然後把《程序規則》制定為附屬法例，當中包含大約60個部分，涵蓋家事法律程序處理的各個範疇，例如法律程序的開展、申請程序、付款等，以減少使用者翻查及參照其他法例的需要。當局亦將會着力精簡相關內容，並盡量使用淺白的語言撰寫法例。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據《最後報告》所建議，引入家事司法制度程序改革，無意對應該由政府當局另行處理的實質政策或法例提出改動。

當局整合多項監管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後，該等規則更便於法庭使用者使用，從而在程序確定性方面，令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訴訟各方處理與主要事項沒有重大關係的程序事宜所需付出的不合比例時間和訟費，將會減少。

《條例草案》第1部——導言(第1至5條)

14. 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於不同條例中所規定的家事程序規則現行用詞及語言前後不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的目標之一旨在於經改革的制度下訂定若干一般原則，以及普遍適用的共同定義，方便法庭使用者參考。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闡明時指出，在《條例草案》第3條當中，當局建議把“家事法律程序”一詞賦予全面及詳細的定義，當中包括現行條例下、《程序規則》將適用的婚姻訴訟及其他相關法律程序。就《條例草案》中的“未成年人”擬議定義的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確認，不同條例所規定的不同定義將會統一指未滿18歲的人。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3(2)條指明的條例下展開的法律程序，會在《程序條例》全面實施後，定義為《程序條例》下的家事法律程序，並按《程序條例》處理。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財務命令”的意義將涵蓋不同法例下各種類型和形式的經濟資助。

《條例草案》第2部——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第6至15條)

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16. 鑒於《條例草案》第6條載列建議納入原訟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6(1)(a)至(f)條所載的事宜是否與維持現時情況，抑或有否在原屬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內的事宜中加入任何新內容。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確認，當中並無加入任何新內容。

17. 委員察悉，儘管原訟法庭對某些家事法律程序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但根據《條例草案》第7(2)條，如法律程序(或申請)由原訟法庭移交予家事法庭，則家事法庭亦可對在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家事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委員就將會移交的案件類別為何提出詢問，司法機構

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由原訟法庭移交予家事法庭的案件，一般是原訟法庭已經處理當中更錯綜複雜問題的案件，或是認為由家事法庭處理更為合適的案件。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上限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3)條旨在規定，即使在某家事法律程序中申索的款額，超逾《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規定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上限，家事法庭仍對該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他們憂慮，該等法律程序會為家事法庭本已非常沉重的案件量增添額外負擔。有委員建議，如家事法律程序涉及的財務爭端超過300萬元，應由原訟法庭處理。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由於原訟法庭亦面對沉重的案件量，所有家事法律程序，包括有關財務命令(不論金額多寡)的法律程序，全面在家事法庭展開，做法更具成本效益。就委員有關原訟法庭可否不論涉及金額多寡，把任何家事法律程序移交予家事法庭的提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原訟法庭可將任何法律程序全盤或部分移交予家事法庭，包括涉及雙方已以協議解決的較簡單財務爭端或未成年人爭端。當局相信，藉把案件移交予家事法庭，訴訟各方承擔的時間及訟費均可減少。

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的送達

20. 鑒於當局建議，法庭有權就實益擁有權，作出有利於或不利於第三者的宣布，有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向第三者送達有關法律程序的通知，有時並不切實可行。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如普通送達文件的方式(例如郵寄)並不切實可行，家事法官可考慮替代方法，例如於報章刊登通知。

就家事法律程序作出的命令屬終局命令

21. 部分委員問及《條例草案》第12條的目的，該條指出“除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對各方而言屬終局及不可推翻”。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規定，家事法庭就家事法律程序對訴訟各方作出的命令，屬於終局及不可推翻，通常是承認及強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庭(包括內地法院)命令的必要條件。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有提述《條例草案》第20(2)條，該條規定“基於某暫准判令的婚姻解除或無效的絕對命令的任何一方，如曾有時間及機會，針對該暫准判令提出上訴，但沒有如此行事，則該一方不得針對該絕對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藉此說明上訴法庭的上訴管轄權涵蓋家事法庭就家事法律程序作出的命令，並不抵觸《條例草案》第12條。

23. 就委員有關《條例草案》如何促進在內地強制執行家事法庭有關跨境婚姻的命令的提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請委員參考在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用以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中，第639章第4部就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3部——常規及程序(第16至23條)

24. 委員查詢何事構成《條例草案》第16(c)條所指特殊的情況，在該情況下，不得在家事法庭展開家事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該條所述的特殊的情況並非指任何一個特定情況，而是要保留空間，以便在不可預見情況下，可按需要改由原訟法庭進行家事法律程序聆訊。

25. 鑒於訴訟各方就《條例草案》第17條所載的法例提述的命令或指令而提出申請，須向作出該命令或指令的法庭提出，部分委員查詢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如所提出的申請旨在修訂或廢除法庭作出的命令，無論是原訟法庭還是家事法庭，作出該命令的法庭就有關家事法律程序進行聆訊，會更合理及方便。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這項條文一般亦適用於在《程序條例》通過前所作出的命令。

26. 委員歡迎當局建議設立全新的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以賦權家事法庭的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處理家事法官的某些案件管理工作，以便緩減家事法官的工作量，令其專注於處理更繁複的案件。然而，由於《條例草案》第20(3)條旨在規定“針對聆案官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向在內庭的家事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有委員詢問，如就聆案官的命令向

家事法官提出上訴，而該家事法官曾向有關聆案官給予指示，則該家事法官或會顯得有所衝突。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將決定如何在家事法官、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之間分配職能，並會在《程序規則》清楚闡明。關於聆案官根據家事法官指示可處理的案件申請及事宜已載於一份實務指示擬稿，當局已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傳閱擬稿，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獲得指示後，會就委派給他們的職能獨立地工作，當局預期，家事法官就聆案官命令的上訴進行聆訊的職能，不會抵觸與家事法官向聆案官給予指示的職能。

《條例草案》第4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第24至26條)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28. 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當局已就《條例草案》徵詢法律專業界別以外的持份者的意見，但重點是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應在擬備《程序規則》早期階段聽取社會福利界(“社福界”)的建言，而不是在撰寫《程序規則》後才徵詢社福界的意見。就此，有委員建議，社福界持份者的代表應加入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令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考慮社福界的意見及見解。

29.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訂立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需要非常廣泛的法律知識。此外，擬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權力及工作模式，將參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權力及工作模式制訂，因此，擬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亦與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相若，即由法官及司法人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及律政司的代表組成。

30.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到已接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委員會2022年8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這兩個團體的提名代表人數，由各一名增加到各兩名，以提升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

代表性，豐富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例如調解領域，就是現今家事司法制度中日益重要的部分。部分委員建議，即使未必可委任社福界代表加入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當局亦可考慮就特定問題設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讓不同界別就相關《程序規則》表達意見。

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時間表

31. 部分委員關注到，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將訂立的《程序規則》，或會如適用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程序規則般卷帙浩繁，需時很久才能完成。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由於《程序規則》是把散落於不同條例中的程序規則整合而成，而並非重頭訂立一套全新的程序規則，應該不會需時過久才能完成《程序規則》。然而，由於當局需要就《程序規則》的擬稿進行廣泛公眾諮詢，視乎所收到的意見的規模，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在設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後的一或兩年內大致完成《程序規則》。

32. 另有委員關注到，《程序規則》將在日後推出一事，會否阻礙相關政策局在短期內引入任何與家事有關的新政策及法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是次家事司法制度改革只擬提出程序改動，並無對任何實質政策提出改動。至於應否及在何時引入新的家政策或改動實質家事政策，應由相關的政策局作出考慮。然而，如有政策改動或新政策，以致需要新訂或修訂某些家事程序規則，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或新訂《程序規則》。

不遵守關乎指明條例的《程序規則》的刑事法律責任

3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6(1)(q)條，所訂立的《程序規則》可能訂定違反《程序規則》中關乎數項條例（“《指明條例》”）的任何條文屬罪行。現行法例下，違反關乎《指明條例》的規則，最高處罰為可被同時處以第2級罰款及監禁刑期1個月，較《條例草案》第26(2)條下的擬議最高處罰（即同時處以第2級罰款和監禁刑期2年）為低。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增加最高處罰水平的理據（就監禁刑期而言）。

34.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法律顧問時表示，是次立法工作的範疇限於只提出法庭程序的改動，不涉及任何政策改動。

其本意並非調整違反關乎家事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的最高處罰水平(包括罰款額及監禁刑期)。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建議對《條例草案》第26(2)條提出修正案，糾正此錯誤，把罰則(就監禁刑期而言)重寫，使之與《指明條例》現時所訂一致。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條例草案》第5部——雜項條文(第27至28條)

35. 委員察悉，由於《條例草案》及相關《程序規則》(在通過時)將整合、劃一及簡化現時由不同主體法例及/或附屬法例涵蓋的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的常規及程序，為確保條文之間相符一致，當局會對現行法例中的部分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或廢除，並適當地移除與《條例草案》及《程序規則》重疊的條文，一如《條例草案》第28條及其附表(“附表”)所載。

條例草案附表

3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中多項擬議相應修訂旨在統一若干界定用語。當局不但就有關用語使用統一定義，亦採用簡化、易懂的詞彙，使其於相關語境中的含意一目了然。他們對該等擬議修訂並沒有提出特別關注。至於其他擬議相應及相關修訂，包括整合訂立規則的權力、引入統一的訴訟程序、中止若干法庭程序、設立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及適應化修改殖民地字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概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附表第2部——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

37. 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7條察悉，當局建議把《證據條例》(第8章)第63(1)、(2)(b)及(3)條中的“婚姻法律程序”一詞代以“婚姻訴訟”。由於《條例草案》第3(1)(b)條旨在規定家事法律程序是婚姻訴訟，有委員詢問，不把第8章中的“婚姻法律程序”一詞代以“家事法律程序”，原因為何。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第8章中的“婚姻法律程序”特別指“離婚、婚姻無效、裁判分居、推定死亡及解除婚姻的法律程序”。在第8章的語境中，“婚姻法律程序”代以“婚姻訴訟”，做法更為合適。

《條例草案》附表第7部——修訂《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及其附屬法例

39. 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48條察悉，當局建議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14(1)及14(2)條廢除，代以新的第14(1)條。在原本的第14(1)條當中，凡在離婚呈請書中，婚姻的一方指稱另一方曾與人通姦，作出該項指稱的一方須將被指稱曾與婚姻的另一方通姦的人列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但如法院基於特殊理由而予以免除，則不在此限。相反，第14(1)條(經《條例草案》第48(2)條修訂)似乎不鼓勵將該第三者(就被指稱通姦而言)列為法律程序的第三方此一做法。

40.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改動是實質改動，而不是相應修訂，並詢問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在經改革後的家事訴訟程序制度(該制席根據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所提建議而設立)下，若干法律程序將被中止，以減少過度對辯的情況。舉例而言，為減低家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之間的敵意，若指控涉及通姦或不正當交往，新制度不鼓勵訴訟人列出另一名人士姓名為共同答辯人。另外，現行法例內若干有欠理想的字詞將會以較為中性的字詞代替，例如以“訴訟的一方”代替“曾與婚姻的一方通姦的第三方”等。第179章第14(1)及14(2)條的修訂是要反映《最後報告》所作出的建議。

41. 有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49(8)條詢問，當局建議把第179章第15(5)條的“3個月”代以“6個星期”的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根據1973年7月3日通過的《婚姻訴訟(絕對判令)一般命令》(第179C章)，就第179C章實施後批出的任何暫准判令而言，第179章第15(5)條所指明的3個月限期須減為6個星期，而據此，除非法院在任何個案中訂定較短的限期，否則在該判令批出後未滿6個星期，不得將該判令轉為絕對判令。因此，是項修訂是要確保與現行法例一致。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第179章第17(2)(a)條亦以同一方式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第8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

42. 有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82(3)條詢問，當局建議把《婚姻條例》(第181章)第18A(2)條廢除的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區域法院就家事法律程序訂立規則的現有權力將統一撥歸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由其訂立《程序

規則》。就此，現行第18A(2)條將需要廢除。司法機構政務處補充，當局亦會對多項其他條例作出相似修訂，以把訂立規則的權力統一撥歸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條例草案》附表第9部——修訂《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

43. 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84(2)條察悉，當局建議把《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第6(1)條中的“用傳票或循簡易程序”廢除，代以“藉原訴申請”，有委員詢問該項改動的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此項改動同樣旨在把訂立規則的權力統一撥歸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將訂立相關《程序規則》，規管該等事宜。

《條例草案》附表第11部——修訂《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8章)及其附屬法例

44. 就《條例草案》附表第90(4)條，有委員詢問，當局建議把《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188章)第9(3)(b)條英文文本中的僅僅“District”一字改為“Family”，但其中文本整條需要取代，箇中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因為英文及中文撰寫方式有所不同，以及有需要使中文行文更通順。

45. 就《條例草案》附表第90(2)條，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建議根據第188章第9(2)條，硬性規定某人地址更改的14日內作出通知，原因為何。有委員亦詢問，當局建議把相關罪行的罰款水平由1級調整為2級，其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該等改動旨在劃一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相關條文均關乎某人更改地址的通知期及不遵守規定的處罰。

《條例草案》附表第12部——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及其附屬法例

46. 就《條例草案》附表第102條，有委員詢問，廢除《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第4條的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6至7條已尋求就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各自專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作出規定，並且《條例草案》第8條已尋求就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作出規定，第189章第4條與該等《條例草案》條文重疊，因此需要廢除。

為整合訂立規則的權力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47. 鑒於《條例草案》附表中的擬議相應修訂或相關修訂當中，不少旨在把訂立規則的權力統一撥歸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並以《程序規則》取代新規則，例如當局建議廢除的第181章第18A(2)條，部分委員憂慮該等修訂如何影響家事司法制度使用者。

48.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第28條廢除數項現行附屬法例(屬家事相關程序規則)一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方始實施。由於旨在引入家事相關法例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條文大部分只會在較後階段實施，擬藉《條例草案》廢除的相關條文會繼續有效，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的未來日期為止。

49. 儘管如此，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全面實施前的過渡期間，市民可能對現行程序規則及附屬法例(將藉相應修訂作出修訂或廢除)是否適用感到困惑。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加強宣傳，說明在相應修訂生效前仍會繼續生效的法例為何，尤其需要對法律從業員加強宣傳。

《條例草案》附表第13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50. 鑒於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附表第121條把第192章第28AA(9)條廢除，有委員詢問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該條關於判定債務人如因第28AA(8)條下的規定感到受屈而設的上訴機制。為免與《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的司法管轄權重疊，而該等條例草案條文旨在分別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及家事法庭的上訴，因此第192章第28AA(9)條需要廢除。

51. 委員就《條例草案》附表第122條察悉，當局建議把第192章第28AB(9)條修訂，加入“而法院信納有關傳票、誓章及押後聆訊的通知書已妥為送達判定債務人”的條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是項修訂旨在確保判定債務人全面知悉該押後聆訊。然而，委員及團體代表均提及，送達文件的困難往往引起離婚者之間的爭端，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簡化送達文件的規定。

52.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倘若認為送達並不切實可行，例如訴訟各方刻意隱瞞或更改地址，家事法官可容許以替代方法把文件送達，例如送達另一個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達。訴訟各方亦可考慮使用執達主任服務，甚或於報章刊登通知。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涉及家事法律程序的離婚者加強推廣執達主任服務。

《條例草案》附表第16部——修訂《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

53. 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第149條及新增第150A條，把《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6(4)及12(9)條中文本中，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取代自香港回歸前便已使用的殖民地用詞“地方法院的司法常務官”，並相應修訂第429章英文本，確保兩者一致。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條例草案》附表第17部——修訂《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

54. 就《條例草案》附表第154(1)條，部分委員詢問，修訂《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第2(1)條下“子女”的定義第(b)段的理據為何、該定義的原意為何，以及(經《條例草案》附表第154(1)條修訂的)“子女”的定義第(b)段的中英文本有否保留有關原意。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權威性資料來源，包括成文法、案例、法律參考資料(例如萬律(Westlaw))等，作為有效的依據，支持(經《條例草案》附表第154(1)條修訂的)“子女”的定義第(b)段的寫法。

55. 在致法案委員會的答覆[[立法會CB\(4\)500/2023\(03\)號文件](#)]中，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當局建議，對第481章關於“子女”的定義作出修訂，將當中的用語“在死者去世時尚在其母腹中的子女”更新為“於有關死者去世時尚在母親腹中而其後才出生的子女”，以清楚顯淺的文字表達原法例的相關法律概念(即該子女其後出生並生存這一必要條件)，方便法庭使用者理解。總括而言，“子女”一語的定義加上更新用語，保留了《香港法例》中已廢除並在後來由第481章取代的《遺屬生活費條例》(第129章)的原意，把父母去世時尚在其母腹中的子女，納入為可獲權申請從死者遺產中提供合理經濟給養之人士。在使用更易懂和準確的方式傳達“尚屬腹中胎兒”(en ventre sa mère)的法律概念時，該更新用語參照大量案例及諸如The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等相關參考資料，藉此保留其原來應有的意思。

56. 另有委員詢問，若嬰兒在母親去世時尚在母親腹中，並透過剖腹生產取出，此情況是否屬於(經《條例草案》附表第154(1)條修訂的)“子女”的定義第(b)段所述“其後才出生的子女”的定義所涵蓋的情況。

57. 在上述致法案委員會的答覆中，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尚屬腹中胎兒”(en ventre sa mère)的相關法律概念是指於死者去世時尚在母親腹中而其後才出生的子女。此法律概念的應用是確保遺腹子女(即在死者去世前成孕而在死者去世後仍存活的子女)可根據第481章申請經濟給養，而對產下該子女的方式不作任何規定。

相關政策事宜

在法庭上的科技應用及調解服務

58. 有委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加快推廣科技的應用，例如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聊天機械人回答法庭使用者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的問題。亦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採用大數據分析，蒐集、檢視及分析來自家事法庭的數據，利用家事法律程序中發現的趨勢及規律，促進家事法律程序的分門別類，從而更加善用資源。

5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推廣在多個法庭上應用科技，例如遙距聆訊及電子存檔。由於大型數據的蒐集及分析會需要大量公共資源，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只考慮進行對法庭運作及資源規劃相關及重要的蒐集及業務分析。另一方面，由於家事法庭因《程序規則》而需要提升其電腦系統，司法機構政務處將藉此機會檢視可否容納更多關鍵的相關資料。

《條例草案》及《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公眾諮詢

60. 有委員認為，家事司法制度不但關於程序規則，而且觸及廣受公眾關注的社會事宜，如離婚、未成年人福利、收取贍養費的困難等。部分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徵詢

關注該等事宜但並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持份者的意見，如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家事調解員及家事司法制度使用者等。

61.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就《條例草案》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已徵詢社福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例如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等。由於所收集的意見大部分關於特定家庭政策，例如未成年人管養權及贍養費，當局已將該等意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跟進。當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程序規則》時，當局會就《程序規則》擬稿盡早舉辦公眾諮詢。此外，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社會福利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一直將持份者就家事法庭運作提出的意見，轉達予司法機構考慮。

62. 鑒於《程序規則》難以為大眾所明白，尤其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委員對於單憑簡化法庭相關程序是否確能幫助到家事法庭使用者表示疑問。有委員建議，當局應把類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供的前台服務（該服務廣受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使用者歡迎）提供予家事法庭使用者。

63.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會就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設立及工作，以及《程序條例》的推廣，尤其是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推廣，提供行政支援，其中包括參考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設置的前台服務，探討在家事法庭設置前台服務，介紹新的《程序規則》。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一俟《程序條例》通過，即會向法律業界及市民推廣認識整個程序的工作。

調解服務

64. 鑒於司法機構一直推廣使用調解作為家事訴訟的另類爭端排解，為時已逾10年，有委員詢問，對在家事和婚姻爭端中使用調解服務，市民的接受程度為何。司法機構政務處答稱，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一直促進及倡議在各級法庭的民事爭端中使用調解。然而，由於調解未必適合在所有案件中使用，故由各訴訟各方自願採納，而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會協助各訴訟各方了解調解的性質，以及調解如何幫助訴訟人解決彼此的爭端。綜合調解辦事處一直就包括婚姻及家事訴訟事宜的法律程序等各類民事案件回覆查詢並提供法庭有關的調解信息。

6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有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調解服務。鑒於家事法律程序的調解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調解為所有相關人士帶來的裨益，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在檢視可否在個別家事法庭個案，向有財政需要的訴訟各方提供部分有限度財務援助，以便他們進行調解。司法機構政務處亦一直適當地擴大家庭及婚姻法律程序適用的調解試驗計劃。

贍養費

66. 委員及團體代表均促請當局設立公帑資助的贍養費管理局，協助收取贍養費時遇到困難的贍養費受款人，尤其是低收入人士，例如用公帑向他們墊付贍養費，並賦權管理局代表贍養費受款人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贍養費。

67.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解釋，《條例草案》及《程序規則》旨在實行家事司法制度內的法庭程序改革，並無意對家事和婚姻訴訟事宜的實質法律或政策提出改動。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有效強制執行贍養令及收取贍養費的制度，包括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附加費、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等。關於設立公帑資助的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有其他問題，例如花費長時間只處理少量個案及行政費高昂等。政府當局亦注意到，如向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實施若干限制，當中涉及的爭議，包括有關個人權利及私隱的關注。政府當局將繼續檢視收取贍養費及強制執行贍養令的制度。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68. 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第26(2)條和條例草案附表第150A條提出擬議修正案，以及在該附表新增第150A條，詳情載於上文第34及53段。法案委員會委員已察悉載於**附錄3**的修正案擬稿，並且沒有就該等擬議修正案提出疑問。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69.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且對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在2023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70.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6月16日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容海恩議員，JP 江玉歡議員 狄志遠議員，SBS, JP 林新強議員，JP 鄧飛議員，MH (總數：8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或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嚴坤穎女士
2. 朱柏陵先生
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發展幹事
吳旻蔚女士
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離婚支援倡議小組成員
陳曉盈小姐
5. 劉山先生
6. 何敏怡女士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項目經理(家庭及社區)
何冠雄先生
8.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會員
周韻儀女士
9.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會員
黃惠賢女士
10. 香港律師會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永愷大律師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
艾家敦大律師
13. 一位公眾人士

《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6	在擬議第26(2)條中，刪去“2年”而代以“1個月”。
附表 第149條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49(2)條。
附表 第149條	加入—— “(1) 第6(4)條—— 廢除 “地方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代以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附表	加入—— “150A. 修訂第12條(供應配子的人獲判定為父母的命令) 第12(9)條—— 廢除 “地方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代以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